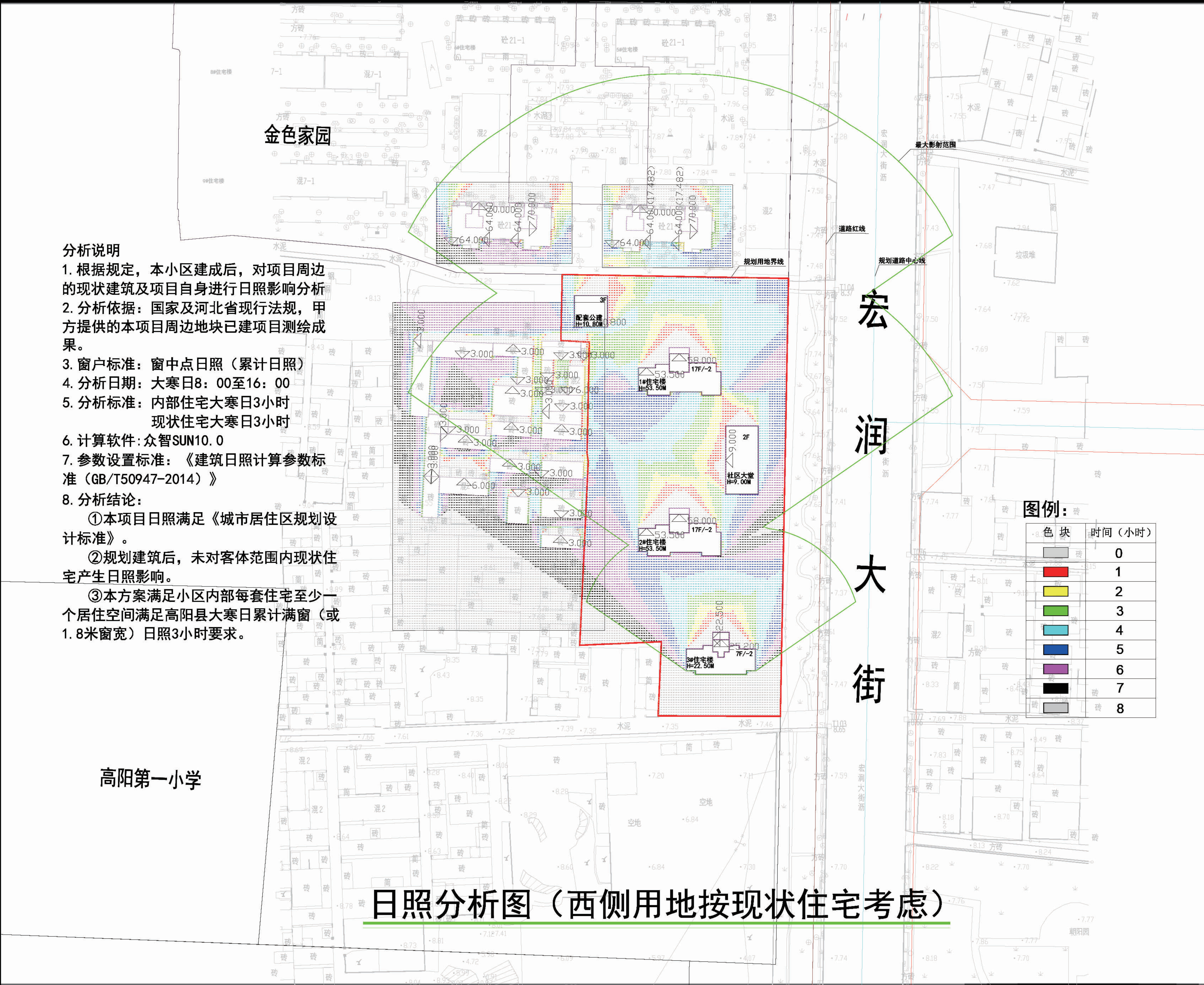


# 长润长宁湾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公示牌

高阳县安盛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按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10天）。如有意见请于5月7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安盛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映。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金色家园小区底商转角二楼。联系电话：0312-6633753 监督电话：0312-6601016（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说明：  
规划建筑内部采用（高阳）大寒日8:00-16:00时间段内累计3小时满窗日照标准。对外采用（高阳）大寒日8:00-16:00时间段内累计3小时满窗日照标准。

结论：  
①本项目日照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②规划建筑后，未对客体范围内现状住宅产生日照影响。  
③本方案满足小区内部每套住宅至少一个居住空间满足高阳县大寒日累计满窗（或1.8米窗宽）日照3小时要求。

备注：  
1) 本日照分析采用众智公司SUN日照分析软件10.0，本日照分析仅对本方案有效。  
2) 本日照其他数据均由高阳县安盛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 我单位对该分析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